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规〔2019〕1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 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局属各管理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有关机构和执业人员从事建设活动的各项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

号)等文件精神,修订了《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住建规〔2013〕5号)、《关于调整<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常住建规〔2015〕1号)文件自2019年3月1日起废止。2019年度按原《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所扣分值续用,累计记分满一定分值后,按新修订的《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有关机构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建设主体”）从事建设活动的各项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主体，是指在本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预拌砼生产企业、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等企业（单位）以及相关执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局属管理部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投诉处理等途径，发现建设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标准以及有关管理规定，经查实后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四条 不良行为记录周期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不良行为认定文书：

1. 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管理部门下发的通报;
3. 其他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移交的处罚记录;
4. 其他有关不良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不良行为记录程序:

1. 各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在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投诉处理过程中, 发现有不良行为情形的, 对各类不良行为进行核实, 填写《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

2. 报送住建局初审, 发放告知书;

3. 部门会审, 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局有关领导审阅盖章。

第七条 不良行为记录应明确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不良行为事实以及查处单位、查处人员等内容。

同一责任主体的同一事实不重复记录。

第八条 各管理部门在不良行为记录过程中必须收集、整理、保存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 对其记载的不良记录的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不良行为记录实行记分累积制, 当累积记分达到一定分值后, 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限制建设市场准入、限制承接业务、进行资信评估、资质(资格)审查及核查、年度综合考评、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及吊销资质(资格)证书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公开制度。根据其情节和性质, 经会审后在本级政府网上公示, 情节严重的通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住建规〔2013〕5号）、《关于调整<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常住建规〔2015〕1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审批表
2.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处理规定

附件 1-1

常熟市建设工程有关机构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

编号：年度：

违规人		执业注册证号 (上岗证号)		岗位职务	
工作单位			工程名称		
违规事实及查处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会审意见：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住建局审批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违规事实由查处单位填写。

附件 1-2

常熟市建设工程建设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

编号：

年度：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 责人	
组织机构 代码		工程名称			
违规事实及查处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会审意见： 参加人员年 月 日					
住建局审批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注：违规事实由查处单位填写。

附件 2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一、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20 分。

- 1.1. 招标活动中有失公正的；
- 1.2. 未履行管理责任或现场管理机构未建立的；
- 1.3. 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
- 1.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安全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1.5.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 1.6.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一般失信行为的；
- 1.7. 出现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扰民、工资支付等投诉，建设单位未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的；
- 1.8.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50 分。

- 2.1.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2.2. 与投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2.3. 不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2.4.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的；
- 2.5. 未按规定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原始资料的；
- 2.6. 不依法办理施工图文件审查或设计文件的；
- 2.7.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重伤事故，负有责任的；
- 2.8.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较重失信行为的；
- 2.9. 不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或不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2.10. 房产项目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拖延履行的；
- 2.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100 分。

- 3.1. 未依法依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发包的；
- 3.2. 骗取、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3.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
- 3.4. 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3.5. 现场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亡人事故，负有责任的；
- 3.6.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严重失信行为的；
- 3.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二、工程勘察（含基坑监测）、设计单位和相关执业人员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20 分。

- 1.1.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1.2. 投标后无故不参加评标询标的；
- 1.3. 不按规定程序投诉或投诉内容不实的；
- 1.4. 勘察、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同一问题进行二次以上修改的；
- 1.5. 未按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 1.6. 无故不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验槽、中间及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 1.7. 设计文件中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1.8. 现场监测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 1.9. 未按要求收集基坑周边监测对象的原始资料和使用现状等资料的；
- 1.10. 基坑监测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 1.11. 基坑监测方案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批、论证和备案程序的；
- 1.12. 未及时上报基坑监测报告（报表）的；
- 1.13.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50 分。

- 2.1. 市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市不按规定办理资质核验手续的;
- 2.2.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3. 不依法依规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 2.4. 未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设计的;
- 2.5. 工程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
- 2.6. 设计无勘察成果或未按照勘察成果进行设计的;
- 2.7. 因严重违反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 或因勘察、设计深度达不到要求, 经审图机构审查认为图纸存在严重影响结构安全和公共安全问题, 确认为审图不予通过的;
- 2.8. 设计文件中违反有关规定,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 2.9. 深基坑设计文件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 或设计深度未达到规范要求的;
- 2.10. 现场监测人员不服从管理, 擅自进入危险区域或擅自进行危险作业的;
- 2.11. 现场未按照监测合同、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监测人员、设备和设施的;
- 2.12. 未按照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的, 或出具的监测报告(报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
- 2.13. 现场监测设施损坏后未及时进行修复的;
- 2.14. 监测数据出现报警值后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的;
- 2.1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
-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每次记 100 分。**
- 3.1. 无证或违反规定超越资质、资格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 3.2.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质、资格的;
- 3.3. 伪造、涂改资质、资格证书的;
- 3.4. 违法分包、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
- 3.5. 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 3. 6.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
- 3. 7. 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承接工程，造成合同履行纠纷的；
- 3. 8.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勘察设计，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3. 9. 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3. 10. 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报表），或监测报告（报表）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 3. 11. 未及时上报基坑监测报告（报表），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扩大事故损失、造成周边居民上访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负有责任的；
- 3. 12. 阻碍或不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的；
- 3. 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三、建筑业企业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

1.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记 20 分。

- 1. 1.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1. 2. 投标后无故不参加评标询标的；
- 1. 3. 不按规定程序投诉或投诉的内容不实的；
- 1. 4.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
- 1. 5. 经查实无正当理由关闭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的；
- 1. 6. 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 1. 7. 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或环境卫生、城市创建等管理规定的；
- 1. 8.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 1. 9. 未按规定办理中（终）止手续的；
- 1. 10.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办理备案告知的；
- 1. 11. 发生工伤事故后，未积极对伤者进行妥善处理的；
- 1.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场、质量、安全等整改并上报的；
- 1. 13. 不能在施工现场提供市场、质量、安全等相关资料的；
- 1. 14. 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工程文件材料，造成损坏或损失的；

1.15. 无故延期或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技术资料或档案的；

1.16. 无故不履行合同条款，拖延工期的；

1.17. 不按规定对原材料实施登记的；

1.18. 在划定市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经查实的；

1.19.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一般失信行为的；

1.20. 被常熟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通报批评的；

1.21.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记 50 分。

2.1.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 市外企业不按规定办理项目信息登记的；

2.3. 不依法依规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2.4.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经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

2.5.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市场、质量、安全、民工等方面管理，经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

2.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按照规定实施与管理的；

2.7. 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未按照规定执行的；

2.8. 隐蔽工程质量管理违反规定的；

2.9. 工程资料弄虚作假的；

2.10. 城区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占道挖掘手续的；

2.11. 污损、破坏市政设施的；

2.12. 不按规定对工程原材料等进行检验，擅自使用的；对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未检测或对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用砂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未进行验收的；

2.13. 未按照《常熟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要点（试行）》有

关要求对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有效控制的；

2.14. 不按规定留置砂浆、砼试块和进行养护的；

2.15. 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有效防护的；

2.16. 未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的；

2.17.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重伤事故，负有责任的；

2.18.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较重失信行为的；

2.19. 没有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2.20. 被苏州市级以上（含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通报批评的；

2.21. 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2.2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记 100 分。

3.1.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升级、核查、延期）的；

3.2.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资格承接业务的；

3.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骗取中标的；

3.4.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标、围标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

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

3.6. 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承接工程，造成合同履行纠纷的；

3.7. 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

3.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3.9. 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规定，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3.10. 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3.11.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亡人事故，负有责任的；

3.12. 未落实治欠保支措施，发生《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中严重失信行为的；

3.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20 分。

1.1.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1.2. 不按规定程序投诉或投诉内容不实的；

1.3. 投标后无故不参加评标询标的；

1.4.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未按国家、江苏省规范要求编制、审核的；

1.5.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按规定及要求到岗履职的；

1.6. 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

1.7.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核的；

1.8. 施工单位不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监理未及时制止的；

1.9. 监理资料签字手续不齐全的；

1.10. 未按规定及要求召开工程例会的；

1.11. 被常熟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通报批评的；

1.12.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50 分。

2.1. 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 低于成本价承接监理工程后不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

2.3.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到岗履职，经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

2.4. 不依法依规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2.5.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的；

2.6. 未按规定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的；

2.7. 对发现工程建设存在有关市场、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组织施工不予

制止，或制止不力且不及时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2.8. 所监项目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重伤事故，负有责任的；

2.9.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大型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的；

2.10. 违反规定对施工企业指定购买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2.11. 不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或见证送样的；

2.12 施工场所提供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2.13.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2.14. 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情况下，不及时制止施工单位开工，不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2.15. 被苏州市级以上（含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通报批评的；

2.1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100 分。

3.1.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质、资格证书的；

3.2.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资格等级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的；

3.3.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标、围标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监理合同的；

3.5. 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情况下，同意开工并实施监理的；

3.6. 存在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串通等情况，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3.7. 所监工程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亡人事故，负有责任的；

3.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五、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和执业人员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50 分。

1.1.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1.2. 未按规定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 1.3. 终止招标后未及时通知相关潜在投标人或退还所收取费用的;
- 1.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1.5. 因招标代理原因致使招标失败的;
- 1.6. 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不当的;
- 1.7.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的;
- 1.9. 不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
- 1.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每次记 100 分。

- 2.1.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因业务缺陷, 企业年度累计计分满 8 分, 从业人员年度累计计分满 3 分的;
- 2.2. 以他人名义或准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2.3. 将承接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的;
- 2.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2.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 2.6. 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2.7. 与招标人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 2.8.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2.9.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2.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六、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执业人员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每次记 50 分。

-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存在较大误差, 有下列情形的:
 - 1.1.1. 编标调整超过 $\pm 5\%$ 的;
 - 1.1.2. 审核误差超过 $\pm 3\%$ 的;
 - 1.1.3. 清单工程量有漏项或单项误差超过 $\pm 10\%$ 的;

1.1.4. 因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描述、计算规则偏差而造成的误差超过 $\pm 5\%$ 的。

1.2. 市外单位未办理进市备案手续，擅自承接业务的；

1.3. 使用非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或出借本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从事咨询业务的；

1.4.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1.5.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发生变更事项后，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6. 泄漏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1.7. 在招标文件和结算审核中，违背现行计价规范，擅自设置计价标准，抬高或压低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的；

1.8. 成果文件无咨询企业执业印章，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的；

1.9. 审计周期超出合理范围又无合理原因的；

1.10. 咨询成果归档资料不全的；

1.11. 因失误、失职造成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或处理投诉不当的；

1.12. 不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不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活动的，或拒绝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资料的；

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100 分。

2.1.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质的；

2.2. 无证或违反规定超越资质、资格等级承接业务的；

2.3. 以他人名义或准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2.4.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的；

2.5. 开展业务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2.6. 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7. 伪造、涂改资质证书、印章的；

2.8.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

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9. 在开展业务中，由造价咨询行为过错造成当事人重大经济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2.10. 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或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任何一方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2.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执业人员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20 分。

1.1. 从事基桩检测的堆载重量不符合基桩检测技术规范的；

1.2. 基桩检测的加载(卸载)及分级不符合基桩检测技术规范的；

1.3. 擅自在无见证取样员见证情况下接样的，或擅自把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接样的；

1.4. 在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中，结论为“可疑”的；

1.5.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1.6.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50 分。

2.1. 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的；

2.2. 外市检测单位进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登记的；

2.3. 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检测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

2.4. 从事检测的人员配备不符合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要求与备案登记人员不符的；

2.5. 从事检测的仪器设备支设及防护不符合有关规范、文件规定的；

2.6. 因检测试验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2.7. 基桩检测未经审核擅自上传的；

2.8. 在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中，结论为“不满意”的；

2.9. 未按规定要求留置试样；

2.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 100 分。

3.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3.2.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3.3. 转包检测业务的；

3.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3.5.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证书的；

3.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3.8.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3.9.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3.10.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3.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相关管理人员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 20 分。

1.1. 未保持生产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有明显可见扬尘的；

1.2. 生产厂区未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未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未排入沉淀池的；

1.3. 未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或露天堆放的；

1.4. 在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中，试验人员被认定考核为不合格的；

1.5. 试验及生产用计量器具未及时检定的；

1.6. 企业未及时上报材料检测月度报表或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在监管平台上传企业数据的；

1.7. 违反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

2.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记 50 分。

2.1. 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每年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2. 预拌混凝土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的；

2.3. 在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中，技术负责人被认定考核为不合格的；

2.4. 试验仪器损坏未及时修理或者仪器设备配备不齐全的；

2.5. 未按规定对进场的砂的氯离子含量等检测的；

2.6. 代替施工单位制作、提供混凝土试块的；

2.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记 100 分。

3.1.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混凝土企业负有责任的；

3.2.无资质、以他人名义或准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3.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

附件 3

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处理规定

一、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一）建设单位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的，限期整改，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二）项目负责人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自记分满之日起，限制不低于 6 个月在本市承担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建设方面的业务。

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执业人员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的，自记分满之日起，限制不低于 6 个月在本市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并限期整改，上报上级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内容作为其资质核查重要依据之一。

三、建筑业企业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

（一）建筑业企业

1.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在次年度 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投标时分别扣 0.2 分、0.5 分；

2.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自记分满之日起，分别限制不低于 6 个月、12 个月在本市办理工程项目发承包备案手续。

（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

1.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 在次年度投标时分别扣 0.2 分、0.5 分;

2.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 自记分满之日起, 分别限制不低于 6 个月、12 个月在本市办理工程项目发承包备案手续。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 建议发证部门取消资格证书等处理。

四、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一) 工程监理单位

1.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 在次年度 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投标时分别扣 0.2 分、0.5 分;

2.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 自记分满之日起, 分别限制不低于 3 个月、6 个月在本市办理监理项目发承包备案手续;

3. 对于长期注册登记企业,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的, 次年度不再受理其长期注册登记申请。

(二) 监理工程师

1.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 在次年度投标时分别扣 0.2 分、0.5 分;

2.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 自记分满之日起, 分别限制不低于 6 个月、12 个月在本市办理监理项目发承包备案手续。

五、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执业人员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 自记分满之日起, 分别限制不低于 3 个月、6 个月在本市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六、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相关执业人员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含 100 分）、满 200 分（含 200 分）的，自记分满之日起，分别限制不低于 6 个月、12 个月在本市承接相应业务。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执业人员

1. 年度记分累计达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的，通报批评并及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资质认定重要依据之一；

2. 年度中一次记分达 100 分的，限期整改，记不良记录并及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资质认定重要依据之一。

八、预拌砼生产企业

1.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100（含 100 分）的，限期整改，并限制合同备案不低于 6 个月；

2. 年度内累计记分满 200（含 200 分）的，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